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祥哲

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79  
1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0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如附表  
21 所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5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26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27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29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30 第2項前段所明定。

31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

01 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02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03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04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  
 05 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79號事件  
 06 受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07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4007號強制執行事件時  
 08 核發執行命令在案，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  
 09 前，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顏世傑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7 書記官 廖日晟

18 附表：

19 114年司執字064007號 財產所有人：徐祥哲

編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中市	豐原區	萬順		1012	159.31	全部	
	備考							
2	臺中市	豐原區	萬順		1013	19.53	全部	
	備考							

20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105	臺中市○○區○	住 家	一層：49.20	陽台7.70	全部	

(續上頁)

01

	○段0000地號 ----- 台中市○○區○ ○路○段0000巷0 號	用、加 強磚造	二層：49.20 突出物：5.90 合計：104.3			
備考						